

##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；担保种类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；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、2022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、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及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创芯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罗湖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；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融资

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名称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.成立日期：2011 年 3 月 23 日

3.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

4.法定代表人：连浩臻

5.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
6.主营业务：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、晶圆测试，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（凭深福环批【2013】400019 号批复生产）；集成电路、混合集成电路、新型电子元器件、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7.股权结构图：



8.与公司关系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9.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名称	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（未经审计）	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6,927,861.22	122,765,864.41
负债总额	72,474,316.85	79,225,403.83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
净资产	64,453,544.37	43,540,460.58
项目名称	2022年1-9月	2021年1-12月
营业收入	363,455,917.59	376,376,477.82
利润总额	21,662,314.19	19,525,706.04
净利润	17,490,694.72	15,608,930.11

10.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.保证人：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
- 3.被担保的债务人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4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.保证范围：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在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6.保证期间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(二) 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5,459.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75%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24,540.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.77%；其中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.26%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；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，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；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，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（二）大为创芯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